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0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蔡秀娟

王裕信

被告 鉅廷數位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守明

被告 邱瑞瑤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3,296元，及其中新臺幣120,000元  
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其中新臺幣13,296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被告鉅廷數位有限公司  
（下稱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23日邀同被告陳守明、被告  
邱瑞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

01 (移送中小信保基金保證9成)，分為180萬元、20萬元部分，  
02 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4年6月24日止，借款依年金法  
03 計算，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部分自109年6月24日起至110  
04 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3月28日起至11  
05 4年6月24日止，改依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  
06 005%計算浮動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目前合計  
07 為2.723%）。倘未依約清償時，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8 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09 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公司自114年2月27日起即未依約按月  
10 繳付本息，目前尚欠本金12萬元、13,29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  
11 清償，雖經原告催討，仍未還款，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  
15 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債權計算書為證，被告  
16 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7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  
18 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23 無影響，不另論述。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7 法 官 廖政勝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30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